

2015年8月份  
8月10日出刊

# 臺北人事簡訊

2001年1月創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懷敘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 市長的話

- 不喜歡的事也可以做到好，就是好的部屬。喜歡的事當然做得到，同仁不應執著於做自己喜歡的事，長官要做的事要好好做。  
(摘自104. 7. 7本府第1843次市政會議紀錄)
- 本人的態度是：用簡單的心靈面對複雜的世界。關於市政建設，只問三個問題：蓋到好要花多少錢？以後開始營運每年要花多少錢？花這些錢可以得到什麼？這個就等於PM 制，每個首長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 應養成看重結果的文化，由performance、outcome來看，過程就有最大的自主權處理。另外，獎懲、賞罰要公平，不要做不好都沒事。
- 本人的態度為戰略上永遠往前先跨一步，先做做看，如有什麼問題再修正。本人的立場是：每個人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國家會腐爛就是因為under table，一切公開透明就好，本府要建立公開透明的文化。  
(以上摘自104. 7. 28本府第1846次市政會議紀錄)
- 本人的態度是「凡事不以個案解決，面對問題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有問題要想清楚，不要急著處理，這要做科學的研究。
- 本人透過每次市政會議將想法傳達給大家，錯誤的決策比貪汙更嚴重，本府應開始建立一個實事求是的政府，沒有統計就沒辦法統治，統計是一切的基礎。
- 資訊社會雖然是decentralize，但decentralize 裡面也要有centralize，centralize 是處理technical support、採購及統一規格的部分。資訊的勝敗決定一個國家的前途，麥克阿瑟說：「上帝也不能挽救那些不能迅速移動的人」。現代社會迅速移動的基礎就是information technology，故資訊設備是臺北市最重要的infrastructure。

(以上摘自104. 7. 7本府第1843次市政會議紀錄)





## 活動之窗



### ● 104年8月份「心靈饗宴」

本府訂於104年8月18日下午2時至4時，於本府市政大樓2樓大禮堂親子劇場舉行104年8月份「心靈饗宴」活動。邀請阮慕驊老師主講「聰明理財策略投資方法」，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 國家文官學院「每月一書」導讀會

為推動終身學習，並建立書香社會，國家文官學院訂於104年8月18日（星期二）晚上7時至9時於該學院行政大樓1樓菁英講堂辦理「每月一書」導讀會，本次導讀書目為《恢復力》，邀請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所長蕭新煌蒞臨導讀。會場並備有每月一書圖書供與會者抽籤，歡迎同仁至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站報名參加。

### ● 臺北市立圖書館104年8月份每月一書講座

臺北市立圖書館於104年8月8日下午2時30分，在市立圖書館總館10樓會議廳舉行每月一書系列講座，邀請聯合報〈繽紛版〉專欄作家林力敏導讀每月一書—贏在好習慣：贏家與輸家的差別，往往取決於微不足道的好習慣，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經公開徵選由學思行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自104年8月1日起辦理至107年7月31日止，為期3年，請參考利用。

### ● 「父親的Book領域」父親節系列活動

父親節是一年中特別感謝父親而慶祝的節日，始於二十世紀初的美國，每個國家的父親節日期都不盡相同，在臺灣就是每年的8月8日，故又稱「88節」。隨著8月的來臨，臺北市立圖書館以「父親的Book領域」為主題，特別舉辦之書展、影片欣賞、說故事、性別小學堂等活動，於活動中帶領家庭成員肯定父親多元的角色，認識父職概念的轉變，表達對父親的關心和感謝，讓父親在溫馨的氣氛下展現自我，並與家人有更好的互動，歡迎您及家人一同參與！

### ● 「瘋狂一夏玩水趣」2015年臺北市民眾親水活動體驗

炎炎夏日，想要親近清涼的河水，又想活動筋骨，來場有益身心的運動，參加水上活動就對了！暑假期間，許多民眾不僅希望讓孩子們過得健康又有活力，又希望能夠增進闔家同樂的機會，臺北市大佳河濱公園基隆河水域展開的「2015年臺北市民眾親水體驗活動」，正好可以滿足這些需求！親水體驗活動自8月1日起至10月4日期間的每個周六、日在臺北市大佳河濱公園大直橋下的基隆河水域進行，各梯次活動陸續接受網路預約報名中，詳情請上活動「瘋狂一夏玩水趣」網站。

### ● 【台北河岸音樂季開鑼】~7/25日起接力演出~用音樂在河岸迎接夏天

臺北的河岸今年變得不一樣了！由臺北市政府多個局處聯手打造的「2015台北河岸音樂季」即將登場。從松山錫口碼頭的音樂生活節、大佳河濱公園的大佳童樂會，到大稻埕的音樂情人節，週週都有精彩活動，邀請大家逗陣來水岸迎接熱情的夏天！活動詳情請上「臺北旅遊網」<http://summerriver.travel.tapei/>查詢。



## 人事新法

### ●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要點」，並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

為統一規範本府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獎勵事宜，爰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並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

(本府104.7.1府授人考字第10411345900號函轉)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作業要點」，並自104年7月2日生效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7月2日公地保字第10411602121號函以，為審理保障事件，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條規定意旨，辦理保障事件之查證作業，強化對於保障事件相關事實之釐清，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作業要點」，並自104年7月7日生效。

(本府104.7.7府授人考字第10413319600號函轉)

### ●行政院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行政院104年6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400382473號函以，鑑於現行災害型態日趨多元且具急迫性，為利災防整備、處理及復原等一系列相關措施，並利各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於面臨人為及意外等非天然災害之停止上班及上課相關規範有所準據，爰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一、考量實務上降雨、土石流影響上班上課情形，係以氣象、土石流警戒預報、實際觀測，以及致災情形綜整研判，為更符合實際作業需要，增列已致災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4條及第7條)

二、為及早完備汛期來臨前之各項整備作業，爰將辦理通報作業講習期限修正為四月十五日前。(修正條文第16條)

三、為利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於面臨人為及意外等非天然災害之停止上班及上課相關規範有所準據，爰增列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列之非天然災害，及核子事故以及其他人為或意外災害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17條之1)

(本府104.7.14府授人考字第10413225400號函轉)

### ●為因應空氣品質惡化日趨嚴重，各機關員工於空氣品質惡化期間應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行政院104年6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400382474號函以，現今空氣品質常受到大氣條件及本地與境外污染源影響，造成局部區域性空氣品質不良狀況發生，並可能引起身體及健康危害。基此，為降低人員健康風險及避免身體危害，各機關應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之相關防護措施。

(本府104.7.14府授人考字第10413225400號函轉)

●有關依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勞保條例）請領之傷病、失能、死亡給付，與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發給之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抵充規定，應自本（104）年 6 月 30 日起適用銓敘部 104 年 6 月 30 日部退五字第

1043992761 號函以，有關適（準）用、比照或參照本辦法規定發給慰問金之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依勞保條例請領之傷病、失能、死亡相關給付之抵充規定，規定如下：

一、傷病給付部分：勞保普通傷害補助費、普通疾病補助費均係因普通事故所為之給付，不具因公之性質，加以本辦法並無疾病給付，是上述2給付及職業病補償費均不生是否抵充本辦法慰問金之問題。至於職業傷害補償費之發給，因係以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為要件，具有因公之性質，是若相關人員之勞保職業災害保險費依勞保條例第15條規定，係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者，則以本給付係與受傷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又屬完全由政府經費辦理之保險所衍生之給付，依本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應予抵充慰問金。

二、失能給付部分：勞保之失能年金、失能一次金及失能眷屬補助，如係相關人員因普通事故所致者，本即得以發給，爰本質上係因普通事故所為之給付，不具因公之性質，自不生是否抵充慰問金之問題。至於職業傷病失能之補償一次金及職業傷病失能補償費，以其發給係以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傷病以致失能為要件，具有因公之性質，是若相關人員係因遭遇職業傷害請領本給付，則以渠等之勞保職業災害保險費係全部由投

保單位負擔，其所生失能給付係與本辦法之殘廢慰問金同性質（屬完全由政府經費辦理之保險所衍生之給付），依本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自應予抵充慰問金。惟以本辦法並無疾病給付，是若相關人員係因罹患職業病請領上述2給付，自不生是否抵充慰問金之問題。

三、死亡給付部分：勞保之喪葬津貼、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如相關人員之死亡係因普通事故所致者，本即得以發給（因職業災害所致者自亦得以發給），本質上係因普通事故所為之給付，不具因公之性質，自不生是否抵充慰問金之問題。至於職業災害死亡補償一次金，以其發給係以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致死亡為要件；渠等之職業災害保險費亦係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則以該補償金與慰問金之給付同性質（屬完全由政府經費辦理之保險所衍生之給付），依本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應予抵充慰問金。

（本府104.7.7府授人給字第10430866600號函轉）

●關於民國104年6月17日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第67條及第70條條文修正公布後，公務人員到場配合防疫工作應予公假

銓敘部 104 年 7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1043993003 號書函以，公務人員公假之核給，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辦理，惟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查旨揭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按：指傳染病發生時，受防疫工作人員事先通知之公、私場所及運輸工具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是公務人員如遇上開情事，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本府 104.7.21 府授人考字第 10413225500 號函轉）

● **有關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6 條規定發給公務人員等值之獎勵**

一、為使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等值獎勵案件有所依循，爰就前揭事項規定如下：

(一)除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外，應由各業務主管機關審認等值獎勵案件符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擬訂「本府」相關作業規範簽陳市長核定。

(二)前開本府相關作業規範並不得授權各機關學校自行訂定發放禮品（券）之獎勵規定。

二、行政院 104 年 2 月 4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24361 號函為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之補充規定，本府員工倘非激勵辦法第 6 條適用對象且非支給要點第 7 點適用對象，不得比照激勵辦法第 6 條規定發給等值禮品（券）。

(本府104.7.21府授人考字第10430799200號函轉)

● **考試院修正「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

銓敘部 104 年 7 月 22 日部退五字第 1043994918 號函以，隨著人權理論與人權保障實務推展，為避免「特別」之文字可能造成社會對領受年節照護金人員產生相對剝奪感之誤解，爰修正名稱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另修正重點如下：

一、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有關身心障礙者目前已無發放身心障礙手冊，改採身心障礙鑑定方式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且考量本作業要點所定「殘廢」用語，於現今社會觀感上似略有貶抑之意，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文字。

二、考量作業要點於實務執行上所生疑義業經銓敘部另以函釋補充規範，爰配合相關函釋之補充規定，增列父母或配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依賴其扶養時，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提高一倍。

三、為因應各機關於春節前查驗退休公教人員所得資料需要及配合現行稅制之實務運作情形，增訂彈性之審核方式。

四、目前函釋就出境二年期間內戶籍未為遷出登記之退休公教人員及其配偶得發給年節照護金等規範，亦併納入本作業要點修正之。

(本府104.7.28府授人給字第10430980000號函轉)

●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會銜重行釐定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依精算結果調整**

考試院104年7月1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400050001 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400398132 號函以，茲以現行公保保險費率，係依公保第 5 次精算結果，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釐定為 8.25%。然因公保年金之實施、一次養老給付上限提高至 42 個月及增列生育給付項目等，致依公保第 6 次精算結果，其財務缺口已超過 14%，爰考試院乃會同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17 日會銜重行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如下：

一、不適用年金規定之其他被保險人（私校被保險人以外之人員）依精算平準保險費率（8.83%），一次到位調整。

二、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依精算平準保險費率（13.4%），分 3 年逐步調整；其第 1 年及第 2 年各調高 2%；第 3 年再調高 1.15%—至 107 年調為 13.4%。

三、以上費率之調整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本府104.7.31府授人給字第10413729000號函轉)



## 人事驛站

- ✚ 警察局人事室主任職缺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人事室李主任國禎遞補，派令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 ✚ 環境保護局人事室郭股長玳庭調任大同區蓬萊國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4 年 7 月 15 日生效，所遺職缺，由中山國中人事室陳主任玟君調陞，派令自 104 年 7 月 28 日生效。
- ✚ 北投區明德國小人事室衛主任正倫調任士林區社子國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4 年 7 月 6 日生效。
- ✚ 人事處秘書室鄺主任佩珍調任地政局人事室主任，所遺職缺，由資訊局人事室林主任清陽調任，派令均自 104 年 7 月 14 日生效。
- ✚ 南門國中人事室袁主任淑霞調任新興國中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4 年 7 月 16 日生效，所遺職缺，由教育局人事室吳科員蕙惠調陞，派令自 104 年 7 月 28 日生效。
- ✚ 稅捐稽徵處人事室黃主任鈴卿調任市場處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4 年 7 月 20 日生效，所遺職缺，由人事處許股長蒼蒼調任，派令自 104 年 7 月 23 日生效。
- ✚ 萬華區公所人事室主任李任炎宗調任都市更新處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4 年 7 月 20 日生效，所遺職缺，由北投區公所人事室劉主任梅鴻調任，派令自 104 年 7 月 23 日生效。
- ✚ 大安區大安國小人事室聶主任良憲調陞人事處股長，派令自 104 年 7 月 28 日生效。
- ✚ 捷運工程局人事室何課員亨賢調陞就業服務處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4 年 7 月 28 日生效。
- ✚ 衛生局人事室王科員嚮蕾調陞文山區力行國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4 年 7 月 28 日生效。
- ✚ 地政局人事室陳科員美璇調陞建成地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派令自 104 年 7 月 28 日生效。
- ✚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人事室江科員寶年調陞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人事室股長，派令自 104 年 7 月 28 日生效。



## 業務小叮嚀

- 本府二級機關僅簡任首長須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簡任人員遴選作業原則」辦理遴選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簡任人員遴選作業原則第 2 點規定，二級機關適用對象為簡任首長須依作業原則辦理遴選，基此，二級機關首長以外之簡任人員並非作業原則之適用對象，爰毋須依作業原則辦理遴選。

(本府 104.7.7 府授人任字第 10430780500 號函轉知)

- 為加強本府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請積極鼓勵同仁參與「性別主流化」、「原住民族文化」及「提升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相關訓練課程

請鼓勵所屬公務人員參加原住民族文化及性別主流化訓練各達 2 小時以上，其中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須參加 1 天以上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並請鼓勵所屬單位主管、簡任非主管、機關正副幕僚長及正副首長踴躍參與各項提升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各項訓練務請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各機關執行成果將列入本處 104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評依據。

(本處 104.7.7 北市人考字第 10430856900 號函轉知)

- 重申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人員(含政務人員及跨列簡任第 12 職等人員)如涉有重大違失事件，應於事件發生後掌握案情迅即處理，並通報本府人事處。

(本府 104.7.14 府授人考字第 10430918400 號函轉知)

●為保障公務人員之程序權益，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0 日公保字第 1041060308 號函以，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各機關踐行陳述意見程序，除可保障公務人員之程序權益外，且有助於釐清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爭議，俾作成合法妥適之行政決定，減少爭訟之發生。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特別是懲處案件）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預留其適當之準備期間。

(本府 104.7.21 府授人考字第 10413577400 號函轉知)

●「臺北市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設置托兒機構一覽表」及「臺北市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提供特約托兒機構一覽表」

為滿足本府員工托育需求，及利於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經調查並彙整本府各機關學校自行設置或提供特約托育機構情形，請轉知同仁參考利用。另本府社會局、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相關托育資訊，亦請將資訊公告轉知同仁依個別需求參考運用。

(本處 104.7.23 北市人給字第 10430947300 號函轉知)

●修正本府各機關學校職工分類及超額職工移撥作業

一、為避免外界誤解，自即日起本府職工分類參酌「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職工配置意旨，修正如下：

(一)現行「普通技工」、「普通工友」修正為「事務技工」、「事務工友」。

(二)現行「專業技工」、「專業工友」修正為「專案技工」、「專案工友」。

二、為兼顧本府員額精簡政策、機關用人及職工工作權益三者間之衡平，修正本府各機關學校超額職工移撥作業如下：

(一)審酌駕駛之配置標準係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車輛配置而來，且其需具備各類駕駛車輛之職業駕照，爰超額移撥機關類別區分為「技工、工友」與「駕駛」2群組。

(二)非超額職工出缺時，得以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為單位，先進行內部職工調僱，調整後所遺職缺再由本府進行職工超額機關函詢移撥作業。

(三)本府僅辦理超額職工函詢移撥，職工不得跨群組報名。若有移撥意願者，出缺機關就名單中辦理職工調僱作業；若無移撥意願者，則出缺機關參照職員調職模式，自行對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告職缺訊息並辦理職工甄補調僱作業。

(四)前開出缺機關自行辦理職工甄補調僱作業，職工無須經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同意，即得跨群組依其意願報名，惟經甄選錄取之職工，應經原服務機關首長同意始得調出。

三、本府依本次修正移撥作業移撥甄補調僱之職工，得繼續適用原選擇之退休金制度。

(本府 104.8.4 府授人管字第 10430954600 號函轉知)

●10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即將開始受理報名，請轉知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揭考試定於本（104）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分別在臺北、臺中、高雄等 3 考區同時舉行薦任升官等考試及在臺北考區舉行簡任升官等考試筆試，同月 9 日在臺北考區舉行簡任升官等考試口試為避免應考人因延誤報名、錯填應考資格條件或考績成績，致考試權益受損或影響考試成績，請加強宣導及協助所屬人員辦理報名事宜。至網路報名程序及操作說明，請應考人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點選網路報名後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

(本處 104.7.21 北市人任字第 10413569900 號函轉知)